

本館刻進行王安電腦系統應用軟體更新計畫，期藉此系統轉換機會，檢討舊系統缺失，加強作業功能，重新規劃理想的新系統。預計於79年3、4月間完成開發工作，安置於本館王安系統上供館員測試，79年7月初正式上線，惟公用目錄查詢系統，尚須繼續增加終端機設備，始能進一步開放給讀者使用。

#### 十二、成立法律室籌備小組積極進行規劃工作

本館為加強法律知識的宣傳與研究，特決定將民國61年至75年間曾設立的法律室，重新規劃，再度開放供眾閱覽。目前已由閱覽組召集相關同仁，共同組成籌備小組，積極進行各項規劃設置工作，並於79年3月26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法律室暫定設於本館六樓610室，室內陳列中外出版之相關法律文獻資料，由專人負責參考諮詢服務，冀望成爲全國法律文獻資訊的供應與查詢中心。

#### 十三、實施多項辦證新措施

本館為便利讀者申請閱覽證，特延長辦理時間爲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另增設通訊辦理方式，以節省讀者往返圖書館的時間與手續。至於所辦之本館閱覽證，亦將永久有效，不再須逐年換證，深受讀者歡迎。

#### 十四、簡化讀者入館手續

本館為方便讀者進出，入館手續改用光筆掃描方式，取消填寫閱覽紀錄單的手續；並計畫自79年5月1日起，實施閱覽區「一證通行制」，入館後不再需要每閱覽室以閱覽證換牌，可謂在服務上之突破。

#### 十五、期刊閱覽室增設影印室

由於讀者利用期刊資料與日俱增，原設施不敷使用，本館特別在期刊閱覽室內增設影印室一間，配置6部影印機，以提供讀者更便捷的複印服務；同時計畫不久即在各樓普設影印機。

#### 十六、開創電腦讀者指引提供讀者查詢

為便於來館閱覽讀者，瞭解本館各項設施、服務項目、藏書位置和活動消息等資訊，本館特推出電腦式的「讀者指引系統」，自79年6月起供讀者自行操作查詢。期利用電腦功能配合完善的軟體內容設計，幫助讀者有效利用館藏資源。指引系統之內容包括：館舍指引、服務、本館簡介、節目預告、學習等五大項。透過本系統的運作，將使本館的讀者服務品質邁入另一嶄新的境界。

1. 「尺布斗粟」代表何意？是否有其他的詞彙可以代用？

2. 我國度量衡制是何時公布的？

3. 中山陵是由誰設計建造的？

4. 巴黎鐵塔有多重？

5. 福克蘭羣島到英國的距離？

6. 在美國第100屆國會中，有人提案成立政府新聞總署，請問這個法案爲誰所提出？該法案是否有通過？

7. 「鼎邊趖」爲何叫此名？

踏破鐵鞋無覓處?!解惑在頁8

參·考·小·檔·案·?!  
參閱  
考覽  
室組

#### □ 勘 正 □

本刊上期(十一卷四期)勘正如下：

頁30 左欄第7行原載「倫敦大學亞洲學院暨圖書館」，更正爲「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暨圖書館」。

頁39 左欄第12行原載「資訊圖書館聘用蔣嘉寧女士爲助理研究員」，更正爲「資訊圖書館聘用蔣嘉寧女士爲副研究員」。

## 圖書館的性質 與 中央圖書館的業務商榷

—蔣復璁先生78年12月11日專題演講紀要—

□蔣復璁先生，國立北京大學暨德國柏林大學圖書館學院畢業。曾任本館籌備處主任、本館首任館長、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府國策顧問。

### 一、圖書館的制度與性質

圖書館是現代文明社會必備的獨立機構，實因人類有保存古往今來一切活動紀錄的需要，而有這種保存場所「圖書館」的設立，於是文字及各種方式的紀錄得到保存，並且可以多方的利用，便於流通，表現了文化的進展。

基於上述圖書館的功能，全世界有無數的圖書館產生，論其性質，約分二項：一爲學術圖書館，一爲民衆圖書館。學術圖書館亦稱爲參考圖書館，專供學者研究學術之用。民衆圖書館亦稱爲公共圖書館，專供國民基於教育的意義及納稅人應享自由閱讀權利之用。凡研究學術，首重資料的控制，故學術圖書館的館藏必然豐富，以便研究。民衆圖書館原供國民普通閱讀，重在內容新穎而普遍適用，隨著時代演進而更換，如市立圖書館的分館，限定冊數，隨時更改，不會擴大。由總館儲藏大量舊籍。然而時代演進，情勢不同，今日各國重要都市的市立圖書館大量的發展，例如紐約的市立圖書館，藏書數百萬冊，善本、珍草、音樂、輿圖，各種珍藏，無一不備。規模有同國立圖書館，或竟超過。歐洲人稱爲「學術的民衆圖書館」。學術圖書館與民衆圖書館幾乎相混，按性質來區別，恐怕漸漸要不可能了。

現代圖書館都按圖書館的類別來分，分爲六類：(一)國立圖書館、(二)大學圖書館、(三)公共圖書館、(四)專業圖書館、(五)學校圖書館、(六)私人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到公共圖書館，自中央到地方，好像人體骨幹，系統井然。專業圖書館是國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的補充，國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藏書雖富，但亦不能說應有盡有，專業圖書館的館藏有時可作國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的補充。有許多專業圖書館及私人圖書館最後併入了國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先例甚多。學校圖書館是公共圖書館的附庸，是公共圖書館在學校方面的推廣。

(一)國立圖書館 世界各國，都有國立圖書館的設立，以法國的國立圖書館爲最早。法皇查理五世統治時期(1364~1380)將1,200冊手寫本放置在羅浮宮中，開始了第一所皇家圖書館，1692年，首次對公眾開放。1795年，更名爲法國國家圖書館。1537年，法蘭西斯一世在位時立法，該館可得到在法國出版的每一種出版品各一份(作版權貯存本)，現爲兩份。該館亦即出版法國書目(Bibliographyiede France)。歐洲各國國立圖書館都仿照取得，也都仿照出版國家書目。英國除大英圖書館取得一份外，牛津、劍橋兩大學圖書館及蘇格蘭、威爾斯兩國立圖書館亦各取得一份。目前各國國立圖書館如上所述，仿照法國，出版國家書目。國家書目是根據由版權法(吾國稱爲著作權法)規定而獲得的該國出版品貯存本，進行編製。國家書目的宗旨在於達到高度的完整性與及時性。英國國家書目是由大英圖書館編製，自1950年起，每週出版，逐季、逐年累積，按杜威十進法分類排列，並附作者、書名及主題的字順索引。西德從1968年起，是第一個用電子計算機編製出版國家書目的國家。吾國的國家書目是國立中央圖書館根據出版法的規定而編製的，在訓政時期由教育部提議而規定，但是電影及唱片等不在呈繳之列。出版商人因不知著作權法與版權有關，無所畏懼，呈繳不力，並不完整。中央圖書館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出於採購，仍不完整，則中央圖書館所編國家書目並不完備。況且電影、錄音帶、唱片等顯明的不在其內，所以爲出版書目完整起見，中央圖書館非取得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貯存本不可。按之理論，文化部之爲著作權之執行者，遠較內政部合理，中央圖書館承文化部之命辦理，更爲妥適。著作權法所規定的貯存本，世界各國都交存國立圖書館，供眾閱覽。內政部在昔留存在部，大多散佚，現聞交內政部附屬之警官學校應用，亦不合理。如政府於此事不予糾正，符合國際通例，則至少應於著作權法中規定多取一份，交由中央圖書館，作